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共计分配 750 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2、关于审议公司转让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为更好促进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将持有股份中的 34% 出让给青岛正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8:00 至 9: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

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宝江

电话：0532-82298833

传真：0532-8229793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5日